

口腔照護支持服務實施辦法

民國 97 年 10 月 10 日主任核准實施
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壹、依據

依據 2003 年 5 月公佈「口腔健康法」建立整合性合作模式在衛生、社政及教育相關領域團體有效推動，透過口腔醫療及保健照護，以提昇並維護服務對象之口腔健康。

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推動服務對象正確的日常口腔衛生及培養個人良好的習慣。
- 二、提昇工作同仁的口腔照護專業知能與技能。
- 三、連結口腔照護專業團隊，共同維護服務對象口腔健康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中心全體服務對象及工作同仁。

肆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日常生活的口腔保健：
 - (一)協助指導服務對象執行貝式刷牙法，習得正確潔牙技巧。
 - (二)提供相關潔牙輔具使用，如：牙刷、水盆、鏡子及毛巾，執行口腔衛生清潔。
 - (三)適時提供牙菌斑顯示劑檢測，以維護口腔清潔度。
 - (四)平日習慣養成，必要時透過聯絡簿、面談及電話聯絡，讓家屬了解口腔衛生清潔，銜接提供支持服務。
 - (五)每年衛教安排口腔保健課程，獲得口腔衛生的觀念與知識。
- 二、口腔照護專業知能與技能的提昇：
 - (一)工作同仁年度定期接受口腔照護在職訓練課程並有紀錄。
 - (二)鼓勵工作同仁參與職外進階研習課程。
- 三、口腔照護專業團隊
 - (一)提供每位服務對象每年至少一次口腔檢查，以瞭解口腔衛生清潔狀況。
 - (二)依服務對象特質及需求，選擇及連結合適的口腔醫療照護院所。
 - (三)每年提供服務對象口腔照護服務（如：塗氟、洗牙、治療等），至少達至 2 次以上口腔照護支持。
 - (四)口腔照護服務紀錄保留並有紀錄存檔。

伍、附則

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